

大學之功能與大學生的責任觀

金耀基

—

我們講大學生的社會責任，首先要瞭解大學的性格與功能，惟有如此，我們才能對這個題目有較切實的理解。

古典的大學是以知識的傳授為主的。持這種看法而予以系統地發揮的要以牛津的紐曼（Newman）樞機主教最著名。他的《大學之理念》一書允為經典之作。20 世紀以來，大學的理念已經轉變並擴大了。現代大學受德國 19 世紀大學之影響，已不止以知識之「傳授」為足，而毋寧以知識之「發展」：即研究學問，探求真理，為主要任務。早在 1919 年，蔡元培先生在北京大學就指出大學是一個「研究學理的機關」。自科學革命之後，一個廣泛而深刻的世俗化運動日漸得勢，而在知識分化與專業化下，大學已越來越成為一個以發展學術為宗旨的機構。而當現代社會在日趨複雜的情形下，「知識」（特別是科學知識），相對於宗教、道德等，更突顯出其地位，並且成為社會各種職業所需要的行動資據。今日的社會確然已是一個以「知識取向」的社會，從而，在整個社會的觀點下，大學乃成為一種主要的「知性投資」（cognitive investment）。社會之發展與這種投資有其密切的關係。這也就是社會學家柏深思（T·Parsons）、貝爾（D.Bell）等人以大學為今日社會之「中心結構」的原因。

當然，學術的研究發展，不必限於大學，社會上公立或私立的研究機構也一樣可以承擔這個任務。但佛蘭斯納（Flexner）說得好，「成功的研究中心不能代替大學」，大學之別於其他「知識性機構」的特點之一，即在它還是一著重於教學的地方，是一個造育人才的地方。儘管應該培育怎樣的人才（前文〈怎樣才算是一個「知識人」〉曾討論此問題）因社會之性格不同而有異，但大學之為大學，則必然是老成少壯結合的知識性社會。懷海德（White-head）說：「大學的存在就是為結合老成少壯以從事創造性之學習，而謀求知識與生命熱情的融合。」儘管 20 世紀 80 年代的大學已成為克爾（Kerr）所說的「綜集大學」（multiversity），大學中有些部門已非專為學生而存在，但在綜集大學中學生畢竟仍是極重要的一個組成，而大學最主要的兩個功能（教學與研究）中，大學生都扮演了有意義的角色。

二

大學長期以來予人一種脫離世俗的「象牙塔」的形象，亦即視大學為一種「為知識而知識」、「為學術而學術」，而不理世間事者。近年來，這種形象已經徹底變化。有些極權國家根本不允許或不承認大學的自主性與獨立性，而把大學完全納入到政治經濟的統制與計畫中去，大學在這種情形下，不能說對其社會無貢獻，但也只是政治的附屬品了。本文對這種大學不予以討論。而有些社會，特別是美國的大學，為了本身的存在、發展及贏取社會的支援，乃標舉「服務」的意念，對社會提供直接、間接、各式各樣的服務；或不加分辨地接受外界的研究委託；或不分輕重的廣設訓練班式的課程。服務社會原是無可爭議的事，但大學過分把眼睛向外看，過分想取悅社會，甚至失去大學內在的價值感，以致「我吃誰的麵包，我就哼誰的曲調」。其結果，大學把「服務」放在學術之上，變成了廣泛性質的「服務站」，走上與「象牙塔」完全相反的途徑。美國有些大學更不知不覺與軍事、工業成了三位一體，造成了大學的危機。這一現象是 60 年代後期西方大學學生大反叛的重要原因之一。今天，有些大學對於「社會服務」已有較深的反省與檢討了。

大學之為「象牙塔」或「服務站」顯然是兩個不幸的極端。大學自然不能遺世獨立、孤芳自賞，但與社會若能保持一距離，而非隔離，則更能產生一種客觀冷靜的觀照心態，更能有利於純淨的學術研究、真理的探索。從大學的本質與長遠的發展看，大學（特別是通過教師）雖然應該以其專有的知識來服務社會，以解決或疏導當前的問題，但它不能太過重視「當前」的問題，或有急功近利的做法。大學為社會之一份子，它與社會間心理上的高門危牆應該拆除，但它必不可在「當前」與「實際的」問題之壓力下，放棄或影響到它探求真理，造育人才的「長遠」而「根本」的使命（大學教師對社會之責任的分際，非此文所能討論）。

三

上面指出，大學不同於其他機構，它的基本功能是發展知識，造育人才。當一個青年進入大學後，他被賦予了一種責任，就是他在作大學生的階段裡，應該以充實學問為主職；他應該沉浸在理性的精神中，於圖書館、實驗室、教室裡，跟教師一起在知識的大海作創造性的航程。在學術的探索中，「知識的誠篤」(intellectual integrity) 是特別重要的德性（德人 MaxWeber 對此尤三致意也），「知識的誠篤」是指對知識追求之真誠不欺。這種德性是大學教師與大學生不可或缺的專業或本位的責任，也可說是作為一個「學人社會」的大學的道德支柱。只有當這種德性充量發揮時，知識的尊嚴與學術的純淨性才能有力地建立起來，才不會曲學阿世，才能有「為學術而學術」的孤往直前的精神，而學術的火炬才能從上一代傳遞給下一代。這從長遠的意義上說，是大學、大學生對社會文化可能盡的最大貢獻。

一個有濃厚道德感的人，他的關懷與自我要求可以遠遠超過他專業或本位工作的責任以外。就一個大學生來講，他的本位責任是在知識上作最誠篤的追求與磨練。他對社會乃至全人類表現其關懷，或更懷抱「人溺己溺」、「先憂後樂」，或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」的高貴情操，自然是值得禮贊與欽敬的。但這些「最後價值」的抉擇，是每個人方寸間事，它們可以是個別大學生自己所選擇的情操，卻不是大學生（作為一群體的範疇）必須承擔的十字架，同時也不必是只有大學生才能擔承的十字架。

大學時期對一個青年來說，是一個知識的積蓄時期，是一個在「知」上充量用力的時期。這就是為什麼第一流而對人類有大貢獻的學府，莫不具有良好的圖書設備、實驗室和優秀的教師；同時也莫不有一天清地寧的環境以供老少學人思考、想像、冥思、以及安詳的對話；這就是為了使知性的活動有最充量的效果。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貝婁（Saul Bellow）之厭惡「大喧鬧」，認為是詩的大敵，其實又何嘗非學府的大敵？大學的寧靜正在給大學生有一「知」的積蓄的佳地。一個在知識上沒有作好積蓄的大學生，則他還沒有在本位上作好準備，還沒有真正可以發揮其能力的時候，事實上，他與未進大學之青年並無大異。在這種情形下，要在「行」上有所表現，則不啻「未能操刀而使之割」，他的能力與作用毋寧是有限的。這有點像警察學校、軍事學校的學生還未取得必須的專業技能，就去捉盜、打仗。其用心縱或可貴，但效果則必然大打折扣。當然，在國家社會面臨「非常」局面的時候，自應另當別論。譬如抗日期間，十萬知識青年，投筆從戎，執干戈以衛社稷。那時，危急存亡，不絕如縷，設非衛士抗亂，國將不國，何來大學？但那畢竟是「非常」時期，有非常的理由。蓋「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」，大學生何能例外？！事實上，這已不是大學生的責任，而是國民的責任了！

四

大學是一個栽培普遍性的理念與理想，如平等、公正、和平的地方，這些理念與理想對於純潔而有朝氣的大學生具有啟發與挑激的作用。當他們的理想主義與所接觸到的現實世界發生差距時，大學生是很難加以容忍的，他們對不合理的現實是較易採取一不妥協的激烈而絕對的態度的。這現象幾乎是世界性的。因此，大學生常不能把自己的責任局限於學問的追求上，並且覺得「為學問而學問」的態度是良心上不安的；也因此，大學生常自覺與不自覺地採取了一個傳統上的「知識份子」的角色，即關心天下事，對天下事一肩承起。這可以看作是大學生的「直接責任觀」，或「無限責任觀」。的確，當社會分工越細，專業越甚的情形下，傳統型態的「知識份子」幾乎已經在文化舞臺上消失了。而大學生比較上是沒有顯著的專業認同的，從而也較能對「一般性」的問題敏感而關心。事實上，在許多事例中，大學生基於道德的熱情與「無限責任觀」，曾直接而立刻地對現實問題加以承擔，也的確對不合理的現象產生了某一程度的淨化作用。但是，也幾乎是世界性的，大學生的熱情與「直接責任觀」，常不自覺地糾纏在現實的泥淖中。許多國家的大學生的激烈行動，並沒有推倒心目中腐敗的權力結構，卻反而常湮沒了大

學的理性與道德的聲音，甚焉者，有些且被驅入骨嶽血淵而不可自拔，卒落為假革命者的祭品。許多大學生的運動常以理性始，而以悲劇終。徐復觀先生曾在一文中指出：「今日的大學生，若有志於挽救我們自身的悲劇，應當從自己不扮演悲劇的角色做起。」這句話是很有警惕性的意義的。

不是在「非常」時期，非常局面，如果社會的現實問題必要等大學生去鳴不平，去糾正，去解決，則是社會的大諷刺，是學生的大不幸；而大學生如果過早而無備地掉進險汗的現實陷阱而成為犧牲品，則更是個人的悲劇、社會的悲劇。我個人相信，在求學時期的大學生，應儘量積蓄自己的知識，儘量充實自己的智慧。關心與認識社會以及對現實之不合理者提出看法與批判，是應該而自然的，但這不必過早地走出教室、走出圖書館、走出實驗室，直接參與，無限承擔。基本上，我毋寧是不主張大學生的「直接責任觀」與「無限責任觀」的。要對社會有所貢獻自是起碼的良心，這也是大學的期待，社會的期待，同時，更是自己對社會、對大學培植的應有之義。但若要真正能有貢獻，則必須有待知性的磨練、理性的沉潛，那是在學業告一階段之後，是在更能判斷，更有能力「行動」的時候。許多青年，在大學時，熱血沸騰，肩擔道德的十字架，有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？」的氣概。一旦離開大學，踏入社會，便不止「壯氣蒿萊，金劍沉埋」，甚至對時代的問題不聞不問，對社會的是非也患了冷感症，不知不覺了。這才是真正可悲可歎的事。

1979年9月 1983年2月校定
選自《大學之理念》